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已由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南发改投〔2025〕40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南安市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南安市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 43851 平方米，主要为东翼污水处理厂扩建(设计规模为 1 万 m³/d)及提升改造工程(设计规模 2 万 m³/d)。其中扩建工程为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污泥泵房新增 1 万 m³/d 设备、新建改良式 A/A/O 生化池、二沉池，污泥浓缩池 2 座，脱水设备 2 套；提升改造工程为新建深度处理池(含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巴氏计量槽、尾水提升泵房)、鼓风机房及配电间、加药间各 1 座，新建除臭设备，同时对现状 1 万 m³/d 处理建构筑物的设备、附属设施，厂区地下综合管线、防洪排涝设计改造。具体建设规模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本招标项目系南安市东翼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绿化种植及养护工程等，具体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本项目为 6 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本项目单项工程合同额 $\geq$ 3000 万元；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45025747 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30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在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基础工程施工，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主体工程验收；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壹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 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2）企业法人工商注册地不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应按照《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 号）和《关于规范省外入闽建筑企业信息登记工作的通知》（闽建办筑[2015]13 号）文件要求办理企业信息登记。（3）招标公告第 3.4 款修改为：“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 / 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7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自然日 17 时 00 分 00 秒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07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fw.fj.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安市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崎峰社区环城西路 100 号，邮编：362300

电子邮箱：/

电 话：0595-86388569，传真：/

联 系 人：小柯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8 号招标大厦 C 座（219 室），邮编：350002

电子邮箱：fjzbzxb@126.com

电 话：0591-28059625，传真：/

联 系 人：章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南安市柳城街道柳南西路 41 号

联系电话：0595-86390739、8639079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南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南安市交通大厦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至三楼

联系电话：0595-86368987